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9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0
八、董事会报告	10
九、监事会报告	12
十、重要事项	12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15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2
(附) 会计报表附注	23

一、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董事长王景惠、财务负责人王冰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龙科股份
公司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Clever Net Corp.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HLJCNC.Ltd
- 2、 公司董事长：王景惠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琦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庆云招待所
电话：18145346996
E-mail: longkegf@163.com
- 4、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阿城市北环路 2 号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庆云招待所 邮政编码：150000
- 5、 公司信息披露地址：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庆云招待所
- 6、 公司股份转让场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公司股份依照《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公司股份简称：龙科 1
公司股份代码：400048
-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5 月 2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黑龙江省阿城市北环路 2 号
公司目前注册登记地点：黑龙江省阿城市北环路 2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101199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17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54,168,867.29	-554,168,867.2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215	-1.4215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非转让股份									
1、发起人股份	211,344,000	54.21						211,344,000	54.2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1,344,000	54.21						211,344,000	54.2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非转让股份合计	211,344,000	54.21						211,344,000	54.21
二、可转让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000	45.79						178,500,000	45.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可转让股份合计	178,500,000	45.79						178,500,000	45.79
三、股份总数	389,844,000	100						389,844,000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增发新股、配售股份等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数和可转让股份总数		股东总数 57,456 名, 可转让股份总数 110,578,654 股					
1)、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可转让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28.00	109,156,320		非转让		全部质押被冻结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2.89	50,240,000		非转让		不详
黑龙江大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3.8	15,000,000		非转让		质押被冻结
哈尔滨晟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2.98	11,610,000		非转让		不详
区鹤洲	自然人股	1.30	5,052,502		可转让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法人股	0.65	2,540,660		非转让		不详
温州市奇美美护肤品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0.51	2,000,000		非转让		不详
黑龙江虹升激光图像技术开发公司	法人股	0.49	1,919,140		非转让		不详
曹冬梅	自然人股	0.46	1,800,000		可转让		
阿城市安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股	0.38	1,464,900		非转让		不详
2)、报告期末前十名可转让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让股数量		股份种类				
区鹤洲	5,052,502		人民币普通股				
曹冬梅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剑戎	1,1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侯家寿	1,0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来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杏芳	9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天程	9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霞敏	849,824		人民币普通股				
叶齐英	8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未获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丽娟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1101082461576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教学、学校管理、图书管理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开发后的产品，组织展销会，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及电子出版物，出口本企业自行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软件平台和工具，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自行开发并制作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

(2)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王丽娟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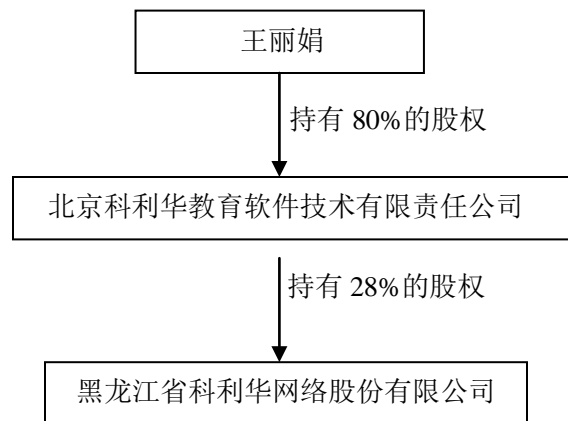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构成为：王丽娟持有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李友华持有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50,240,000 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9%，为公司第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田国立

注册资本：51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仅限外汇业务范围）。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王景惠	董事长	女	49	20171225-20201224					
辛波	副董事长	男	55	20171225-20201224					
阮庆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71225-20201224					
宋夕	董事	男	32	20171225-20201224					
张强林	董事	男	45	20171225-20201224					
尹媛	董事	女	45	20171225-20201224					
徐鲲鹏	董事	男	33	20171225-20201224					
李琦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71225-20201224					
王丹丹	总经理	女	29	20171225-20201224					
王冰	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171225-20201224					
王大钊	监事会召集人	男	35	20171225-20201224					
左志虹	监事	女	36	20171225-20201224					
胥正方	监事	男	67	20180327-20201224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王景惠, 女, 49岁, 汉族, 本科学历。曾任吉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及高级会计师, 吉林省金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吉林省恒一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辛波, 男, 55岁, 汉族, 毕业于美国约翰逊威尔士大学, 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第一资源电脑公司总经理, 美国华东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市戴梦得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尹媛, 女, 45岁, 汉族, 本科学历。曾任吉林华祺集团总经理、吉林鸿城集团总经理。

(4) 张强林, 男, 45岁, 汉族, 本科学历, 曾任新加坡富乐国际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 上海狡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5) 徐鲲鹏, 男, 33岁, 汉族, 本科学历, 曾就职于河南万基地产集团投资部经理, 河南上宅集团计划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河南上宅集团总裁助理。

(6) 宋夕, 男, 32岁, 本科学历, 曾任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7) 阮庆云, 男, 51岁, 汉族, 本科学历, 曾任哈尔滨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

(8) 王丹丹, 女, 29岁, 汉族, 硕士学历, 曾任华艺金鹤影视董事长, 众合领商学院院长。

(9) 王冰, 女, 44岁, 汉族, 本科学历, 中级会计师, 曾任职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洛

阳浙商产业园财务总监。

(10) 左志虹，女，36岁，回族，本科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吉林吉大瑞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微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吴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冠伟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 李琦，男，38岁，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12) 胥正方，男，67岁，汉族，大专学历，曾任阿城市委宣传部新闻科长；科利华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处长、工会主席、副经理等职。

(13) 王大钊，男，35岁，汉族，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英泰普润教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曾任职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下属企业任技术部经理。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宋夕在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琦在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监事津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报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报酬总额尚未确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景惠、阮庆云、辛波、尹媛、徐鲲鹏、宋夕、张强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大钊、左志虹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丹丹为公司总经理，阮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胥正方为职工监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自2005年以后无实际经营活动，管理长期处于缺失状态，因此，员工流存情况暂时不详，目前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正在进行摸底工作。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在2017年底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在本年度能够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正常工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第五届公司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较充分地尊重和维护银行、债权人、消费者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在第五届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接待股东、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因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未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奖励。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八、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万元。

2、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本年度各经营业务均处在停滞状态。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

（1）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12. 31	占总资产比例%	2016. 12. 31	增减%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资产总额				

(2)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4、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二) 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公司自 2005 年底退市以来，债权人纷纷通过司法程序查封处置公司各类资产，造成了目前公司资不抵债、生产经营长期陷入停滞的状态。为了理清历史遗留问题使公司有机会重新恢复正常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年度召集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在第五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基本上恢复了治理结构，目前正努力恢复被吊销的营业执照，为早日恢复经营扫清障碍。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进行本次会计处理。

(五)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状况，公司将力争在 2018 年度内消除造成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因素，尽快让公司财务状况恢复正常。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亏损状况没有改善，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监事会会议。

(二)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具体事项发表意见。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本公司为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余额 2,900 万元，科利华晓军公司逾期未还被起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3,379.26 万元。
- (2)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华孵化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1,394.12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科利华孵化器公司逾期未还被起诉，本公司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1,581.59 万元。
- (3) 本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贷款余额 1,200 万元提供担保，上海科利华逾期未还款被起诉，本公司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1,435.84 万元。
- (4)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利华晓军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740 万元提供担保，科利华晓军公司逾期未还款被起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负债预计 842.60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74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2/12/5	2003/7/5	否
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394.12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2,9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2001/6/6	2002/6/6	否

注：以上担保损失均已在预计负债列示。

2.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数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6,945,091.53	56,945,091.53	56,945,091.53	56,945,091.53
	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83,505,500.00	83,505,500.00	83,505,500.00	83,505,500.00
	北京科利华多媒体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3,513,703.60	3,513,703.60	3,513,703.60	3,513,703.60
	哈尔滨阿钢线材有限公司	13,855,766.39	13,855,766.39	13,855,766.39	13,855,766.39
	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	22,215,700.00	22,215,700.00	22,215,700.00	22,215,700.00
	哈尔滨驰田电脑有限公司	290,296.22	290,296.22	290,296.22	290,296.22
	黑龙江大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85,096.38	20,085,096.38	20,085,096.38	20,085,096.38
	宋朝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200,511,154.12	200,511,154.12	200,511,154.12	200,511,154.1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68,926.60	2,068,926.60
	北京科利华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4,230,067.03	4,230,067.03
	北京量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90,014.71	690,014.71
	北京东方亿龙科技发展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7,489,008.34	7,489,008.34

(五)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六)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七)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未了解到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履行正常程序对外做出承诺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为王栋、高凤霞。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

(十二) 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无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 140017 号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龙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龙科股份公司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上市至本报告出具日，生产经营处于完全停滞状态，期间财务人员更换，财务账簿提供不完整，相关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及信息无法获取，并且我们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认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科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管理层评估龙科股份公司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龙科股份公司已不再用持续经营会计假设编制财务报表。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龙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凤霞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23 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董事长：王景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亮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七)、5	268,360,000.00	268,3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6	17,511,451.62	17,511,451.6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7	13,428,133.29	13,428,133.29
应交税费	(七)、8	33,717,474.25	33,717,474.25
应付利息	(七)、9	90,634,585.59	90,634,585.59
应付股利	(七)、10	6,027,360.88	6,027,360.88
其他应付款	(七)、11	50,635,762.33	50,635,762.33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12	1,461,252.84	1,461,252.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13	72,392,846.49	72,392,846.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554,168,867.29	554,168,867.2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4	389,844,000.00	389,8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15	192,593,071.36	192,593,07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6	60,974,592.09	60,974,59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7	-1,197,580,530.74	-1,197,580,530.74
股东权益合计		-554,168,867.29	-554,168,867.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董事长：王景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亮

利润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董事长：王景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亮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董事长：王景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亮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844,000.00				192,593,071.36				60,974,592.09		-1,197,580,530.74	-554,168,86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9,844,000.00				192,593,071.36				60,974,592.09		-1,197,580,530.74	-554,168,86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9,844,000.00				192,593,071.36				60,974,592.09		-1,197,580,530.74	-554,168,867.29

董事长：王景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亮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9,844,000.00				192,593,071.36				60,974,592.09		-1,197,580,530.74	-554,168,86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9,844,000.00				192,593,071.36				60,974,592.09		-1,197,580,530.74	-554,168,86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9,844,000.00				192,593,071.36				60,974,592.09		-1,197,580,530.74	-554,168,867.29

董事长：王景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新亮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景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会计报表附注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黑龙江省阿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钢股份”)，阿钢股份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302 号文批准，由黑龙江省阿城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阿钢集团”)、黑龙江省三鑫激光图像技术开发公司、黑龙江省东华经济贸易公司三家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0 日以证监发字[1997]79 号文批复，阿钢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50,000,0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52,880,000 股。

1998 年 6 月 24 日，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以黑证监上字[1997]8 号文批准，阿钢股份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阿钢股份总股本为 229,320,000 股，其中法人股 124,3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21%；社会公众流通股 7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2.71%；内部职工股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08%。

1999 年 3 月 26 日，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以哈政综[1999]17 号文批准，阿钢股份之最大股东阿钢集团与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利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北京科利华以协议方式受让阿钢集团持有的阿钢股份法人股 64,209,600 股，占总股本的 28%，受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该股权转让后阿钢股份更名为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利华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0 年 5 月 10 日，经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29,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总额增至 389,84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人民币 389,844,000 元。

因本公司连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上市。退市后转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交易代码 400048。

公司经营范围：中型钢材、线材、小园钢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轻轨、槽钢、工字钢、轴承钢、齿轮钢、石墨电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工具，仪器仪表及

零配件。因特网上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图书、期刊。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北环路2号

本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庆云招待所

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

本公司主营业务：信息产业、电子商务等。

所处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母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丽娟。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共6家，由于巨额亏损而导致严重资不抵债，营业执照均被吊销，子公司自2004年一直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因经营不善、连续亏损等原因，不再符合上市条件，自2005年12月31日起终止上市。本公司自退市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生产经营处于完全停滞状态，故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采用如下所述的编制基础。

1、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已对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资产与负债因本公司非持续经营而作出了相关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现及抵债资产可能产生的损失等。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不再适用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故对资产和负债不再按流动性大小归类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2、 利润表的编辑基础

本公司利润表除因本公司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而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的调整外，仍然基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结果予以列报。

3、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仍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项目分类口径予以列报。

4、股东权益变动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列报基础根据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基础相应确定。

5、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财务报表各主要项目的注释的披露基础，根据上述各条相应分别确定。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本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的描述所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

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

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

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5	15
2—3年	35	35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

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

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6、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8、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9、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3) 营业税按应纳流转税额 5%计算缴纳。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 7%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 3%计算缴纳。

(6)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以上税种及税率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上市之前的情况，之后生产经营处于完全停

滞状态，未进行纳税申报，故报告期税种税率情况不详。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无税收优惠。

(七) 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为 2017 年度，上年为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5,013,869.11	100.00	65,013,869.11	100.00	0.00
合 计	65,013,869.11	100.00	65,013,869.11	100.00	0.00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5,013,869.11	100.00	65,013,869.11	100.00	0.00
合 计	65,013,869.11	100.00	65,013,869.11	100.00	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65,013,869.11	65,013,869.11	100.00
合 计	65,013,869.11	65,013,869.11	10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65,013,869.11	65,013,869.11	100.00
合 计	65,013,869.11	65,013,869.11	100.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齐市代销公司	6,787,596.76	10.44	6,787,596.76
哈尔滨博才电子有限公司	6,257,800.00	9.63	6,257,800.00
鞍山医疗设备销售中心	3,744,413.51	5.76	3,744,413.51
哈冶金公司供销分公司	3,700,000.00	5.69	3,700,000.00
鞍钢第一炼钢厂	2,306,862.40	3.55	2,306,862.40
合 计	22,796,672.67	35.07	22,796,672.67

（4）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在 2005 年已形成,无相关原始资料供查询,余额中有 4,221.72 万元无债务人明细。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6,783,597.12	100.00	236,783,597.12	100.00	0.00
合 计	236,783,597.12	100.00	236,783,597.12	100.00	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236,783,597.12	100.00	236,783,597.12	100.00	0.00
合 计	236,783,597.12	100.00	236,783,597.12	100.00	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236,783,597.12	236,783,597.12	100.00
合 计	236,783,597.12	236,783,597.12	10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236,783,597.12	236,783,597.12	100.00
合 计	236,783,597.12	236,783,597.12	100.00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83,505,500.00	3 年以上	35.27	83,505,500.00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56,945,091.53	3 年以上	24.05	56,945,091.53
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	22,215,700.00	3 年以上	9.38	22,215,700.00
黑龙江省大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85,096.38	3 年以上	8.48	20,085,096.38
阿钢线材有限公司	13,855,766.39	3 年以上	5.85	13,855,766.39
合计	196,607,154.30		83.03	196,607,154.30

（4）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5 年已形成，无相关原始资料供查询，故无法对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

质分类，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 2,686.27 万元无债务人明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150,000.00	4,150,000.00	0.00
合计	4,150,000.00	4,150,000.00	0.00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150,000.00	4,150,000.00	0.00
合计	4,150,000.00	4,150,000.00	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亿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0,000.00	0.00	0.00	4,150,000.00	5.00
合计	4,150,000.00	0.00	0.00	4,150,000.00	5.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东方亿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50,000.00	0.00	0.00	4,150,000.00	0.00
合计	4,150,000.00	0.00	0.00	4,150,000.00	0.00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8,948,998.69	458,948,998.69	0.00	458,948,998.69	458,948,998.69	0.00
合计	458,948,998.69	458,948,998.69	0.00	458,948,998.69	458,948,998.69	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273,652,473.37	0.00	0.00	273,652,473.37	0.00	273,652,473.37
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73,019,615.59	0.00	0.00	173,019,615.59	0.00	173,019,615.59
北京科利华多媒体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8,868,009.73	0.00	0.00	8,868,009.73	0.00	8,868,009.73
北京科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29,450.00	0.00	0.00	1,729,450.00	0.00	1,729,450.00
北京科利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79,450.00	0.00	0.00	1,679,450.00	0.00	1,679,450.00
合计	458,948,998.69	0.00	0.00	458,948,998.69	0.00	458,948,998.69

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抵押借款	31,840,000.00	31,840,000.00
保证借款	66,520,000.00	66,520,000.00
合计	268,360,000.00	268,36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68,36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期限	年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信用	2001.6.29-2002.6.28	6.435	1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阿城支行	担保	2002.9.25-2003.9.24	5.3625	14,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阿城支行	担保	2002.6.25-2003.6.24	5.3625	20,000,000.00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建行阿城支行]	担保	2001.12.1-2002.12.1	5.3625	31,720,000.00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交行阿城支行]	抵押	2002.6.25-2003.6.26	5.3625	31,840,000.00

合 计				268,360,000.00
-----	--	--	--	----------------

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上	17,511,451.62	17,511,451.62
合 计	17,511,451.62	17,511,451.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轧辊厂	3,134,983.45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太原钢城轧辊机械加工厂	1,502,348.14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威海开发区贸易公司	1,002,823.84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辽阳县物资总公司	705,171.61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哈电业局	650,000.00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合 计	6,995,327.04	

(3)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余额在 2005 年已形成，无相关原始资料供查询，应付账款余额中有 1,051.61 万元无债权人明细。

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12,083.44	0.00	0.00	4,912,083.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6,908.60	0.00	0.00	886,908.60
三、职工安置费	7,629,141.25	0.00	0.00	7,629,141.25
合计	13,428,133.29	0.00	0.00	13,428,133.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	2,695,620.00	0.00	0.00	2,695,620.00
2、职工福利费	2,216,463.44	0.00	0.00	2,216,463.44
合 计	4,912,083.44	0.00	0.00	4,912,083.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86,908.60	0.00	0.00	886,908.60
合计	886,908.60	0.00	0.00	886,908.60

(4) 其他说明

职工安置费：本公司前身原阿钢集团因不再经营钢铁类项目，参照劳动法和哈发【2001】8号文及哈发办【2001】31号文的相关精神，需对员工给予安置。根据公司上报阿城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文件（科网字【2002】第51号）（《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一次性安置和补缴保险的请示》和《黑龙江省科利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一次性安置和补缴保险的方案》），本公司对原阿钢集团本部不参加养老保险的员工给予一次安置补偿，至2017年末共计预提职工安置补偿费7,629,141.25元。

8、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类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219,461.25	14,219,461.25
企业所得税	7,135,633.97	7,135,633.97
个人所得税	6,880,828.46	6,880,828.46
营业税	3,932,300.00	3,932,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1,509.30	661,509.30
教育费附加	420,005.37	420,005.37
房产税	363,472.85	363,472.85
土地使用税	104,263.05	104,263.05
合计	33,717,474.25	33,717,474.25

(2) 其他说明

本公司由于种种原因未及时缴纳上述税款，且欠税时间较长，绝大部分10年以上，有可能被税务部门追收较高的滞纳金及罚款。

9、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557,172.78	86,557,172.78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票据利息	4,077,412.81	4,077,412.81
合计	90,634,585.59	90,634,585.59

(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63,207,012.27	63,207,012.27
工行阿城支行	8,598,950.52	8,598,950.52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交行）	8,591,672.68	8,591,672.68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建行）	6,159,537.31	6,159,537.31
合计	86,557,172.78	86,557,172.78

10、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人股利	6,027,360.88	6,027,360.88
合计	6,027,360.88	6,027,360.88

11、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上	50,635,762.33	50,635,762.33
合计	50,635,762.33	50,635,762.33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22,215,700.00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北京科利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30,067.03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应付加热炉款	3,065,323.64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国泰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2,420,269.83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68,926.60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市轧税款	1,756,715.88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侨台钢材款	1,551,379.20	资不抵债，无力清偿
合 计	37,308,382.18	

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余额 22,215,700.00 元系本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开出的商业汇票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由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代本公司清偿形成。

其他应付款余额在 2005 年已形成，无相关原始资料供查询，故无法对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 1,314.24 万元无债权人明细。

1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纽科租赁公司	1,461,252.84	1,461,252.84
合 计	1,461,252.84	1,461,252.84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5 日与纽科租赁公司签订协议，采购电脑设备，合同规定分期付款结束前，产权属于出租人，如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租赁费，出租人有权提走有关货物，本公司逾期未能支付上述款项。

13、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发展银行北京支行	33,321,700.00	33,321,700.00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5,733,070.09	15,733,070.09
上海银行	14,211,100.00	14,211,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8,255,800.00	8,255,800.00
担保贷款诉讼费	871,176.40	871,176.40
合 计	72,392,846.49	72,392,846.49

注 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华晓军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已偿还 100 万元，尚欠 2,900 万元，科利华晓军公司逾期未还被起诉，2004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4】二中民初字第 068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利华晓军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 2,9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律师费 3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7.09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科利华晓军公司巨额亏损，资不抵债，本公司对可能承担的贷款本息确认预计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

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3,379.26 万元，其中贷款本息 3,332.17 万元，诉讼及代理费 47.09 万元。

注 2: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华孵化器公司”), 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贷款 1,394.12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 科利华孵化器公司逾期未还被起诉, 2004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一中民初字第 580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科利华孵化器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 1,394.12 万元及相应利息, 应承担案件受理费 8.29 万元, 判决本公司担连带清偿责任, 科利华孵化器公司无有效资产可供清偿, 本公司对可能承担的贷款本息确认预计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1,581.59 万元, 其中贷款本息 1,573.30 万元, 案件受理费 8.29 万元。

注 3: 本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利华”)向上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贷款余额 1,200 万元, 上海科利华逾期未还款被起诉,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3】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27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上海科利华应偿还贷款本金 1,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应承担案件受理费 14.73 万元, 判决本公司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科利华无力偿还, 2004 年 7 月 13 日该银行又诉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 要求对本公司的应收黑龙江大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实施代位权, 黑龙江大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亦无有效资产可供清偿, 本公司对可能承担的贷款本息确认预计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1,435.84 万元, 其中贷款本息 1,421.11 万元, 案件受理费 14.73 万元。

注 4: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740 万元提供担保, 科利华晓军公司逾期未还款被起诉, 2004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4】二中民初字第 468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科利华晓军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 740 万元、贷款利息和罚息 54.52 万元, 应承担律师费 7.95 万元、案件受理费 5.01 万元及案件执行费 4.06 万元, 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科利华晓军公司巨额亏损, 资不抵债, 本公司对可能承担的贷款本息确认预计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842.60 万元, 其中贷款本息 825.58 万元, 诉讼及代理费 17.02 万元。

14、股本

单位: 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9,8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9,844,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2,516,727.60	0.00	0.00	102,516,727.60
债务重组收益	78,000,000.00	0.00	0.00	78,000,000.0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150,000.00	0.00	0.00	4,15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926,343.76	0.00	0.00	7,926,343.76
合 计	192,593,071.36	0.00	0.00	192,593,071.36

注 1：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15 万元系 2005 年 5、6 月本公司受让北京东方亿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注 2：其他资本公积 7,926,343.76 元系 2005 年 6 月本公司获光大银行豁免利息批文，同意免除本公司贷款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本公司对 2005 年 1-5 月已计提的借款利息按债权人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649,728.06	0.00	0.00	40,649,728.06
法定公益金	20,324,864.03	0.00	0.00	20,324,864.03
合 计	60,974,592.09	0.00	0.00	60,974,592.09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7,580,530.74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7,580,530.74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对股东的分配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97,580,530.74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	------	--------------	------------------	----------------------

				(%)	
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8,000	28	2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目前状况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840	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80	18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2,000	17,600	软件技术开发等	8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北京科利华多媒体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5,000	4,000	技术开发、服务、培训	8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北京科利华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0	网络技术服务等	8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北京科利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	160	技术开发、服务、培训	80		吊销营业执照	否
哈尔滨阿钢线材有限公司						吊销营业执照	否

上述 6 家子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多年，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北京量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东方亿龙科技发展公司	参股单位
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哈尔滨驰田电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黑龙江大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宋朝弟	关键管理人员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		否
本公司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740.00	2002.12.5-2003.7.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394.12		否
本公司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2,900.00	2001.6.6-2002.6.6	否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利华教育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2,068,926.60	2,068,926.60
北京科利华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230,067.03	4,230,067.03
北京量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0,014.71	690,014.71
北京东方亿龙科技发展公司	参股单位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6,945,091.53	56,945,091.53
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505,500.00	83,505,500.00
北京科利华多媒体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13,703.60	3,513,703.60
哈尔滨阿钢线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55,766.39	13,855,766.39
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2,215,700.00	22,215,700.00
哈尔滨驰田电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90,296.22	290,296.22
黑龙江大金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20,085,096.38	20,085,096.38
宋朝弟	关键管理人员	100,000.00	100,000.0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北京科利华晓军管理软件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余额 2,900 万元，科利华晓军公司逾期未还被起诉，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3,379.26 万元，详见附注（七）、11、注 1。

(2)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利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华孵化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1,394.12 万元提供担保承担，科利华孵化器公司逾期未还被起诉，本公司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1,581.59

万元，详见附注（七）、11、注 2。

（3）本公司为关联方上海科利华软件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贷款余额 1,200 万元提供担保，上海科利华逾期未还款被起诉，本公司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预计负债 1,435.84 万元，详见附注（七）、11、注 3。

（4）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利华晓军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740 万元提供担保，科利华晓军公司逾期未还款被起诉，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该项担保共确认负债预计 842.60 万元，详见附注（七）、11、注 4。

（5）据本公司 2005 年年度中报披露，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 5 笔未决诉讼，预计将会产生或有损失 585 万元，由于有关人员离职，不清楚具体内容及影响。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